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FHB/F 7/28/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926  
傳真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來函收悉。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實施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備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2021 年 8 月 3 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附件

###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的檢討工作

《條例》提供了一個全新建立、從無到有的架構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總體而言，《條例》實行至今運作大致暢順，有效地將私營骨灰安置所複雜的發展情況帶入穩定和規範化的局面，為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提供了一套可行的法律框架。《條例》的具體操作目前仍處於早期階段，主要集中於審批指明文書申請方面。至於其他範疇（例如執法及上訴等事宜），現時的個案不多，實踐經驗尚淺，仍需要繼續累積更多的資料和經驗。我們會繼續聆聽持份者就規管情況提供的意見，不時檢視《條例》的實施，並在適當時提交所需的修例建議。

#### (b)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就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安排

2. 發牌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竭力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為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布實施三項措施及安排，分別為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訂明申請人須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以及「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

3. 為再次催促申請人盡快提交文件，以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布訂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申請人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其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發牌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決定將上述限期延後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許多申請人在截至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限期屆滿時就多個要求範疇提交了大量

文件、資料和證明書。發牌委員會已詳細審視了每項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申請人在上述限期（即2021年1月31日）屆滿時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證明書的情況，並因應個案的不同實際情況採用了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包括決定停止審核兩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整組指明文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把其他申請人提交的文件／資料／證明書分發給有關部門，以就申請是否符合其範疇的要求進行審核和提供意見。骨灰所辦亦正就申請是否符合其他範疇的規定繼續進行審核。上述措施及安排的詳情已載於立法會CB(2)1057/20-21(05)號文件。

4. 發牌委員會處理每項申請的進度需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申請人何時交齊所須的文件和資料、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作出跟進行動及提交證明文件，以及該申請是否已符合《條例》就該類申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所有指明要求。發牌委員會現時的目標，是於兩年內就所有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達致某種決定（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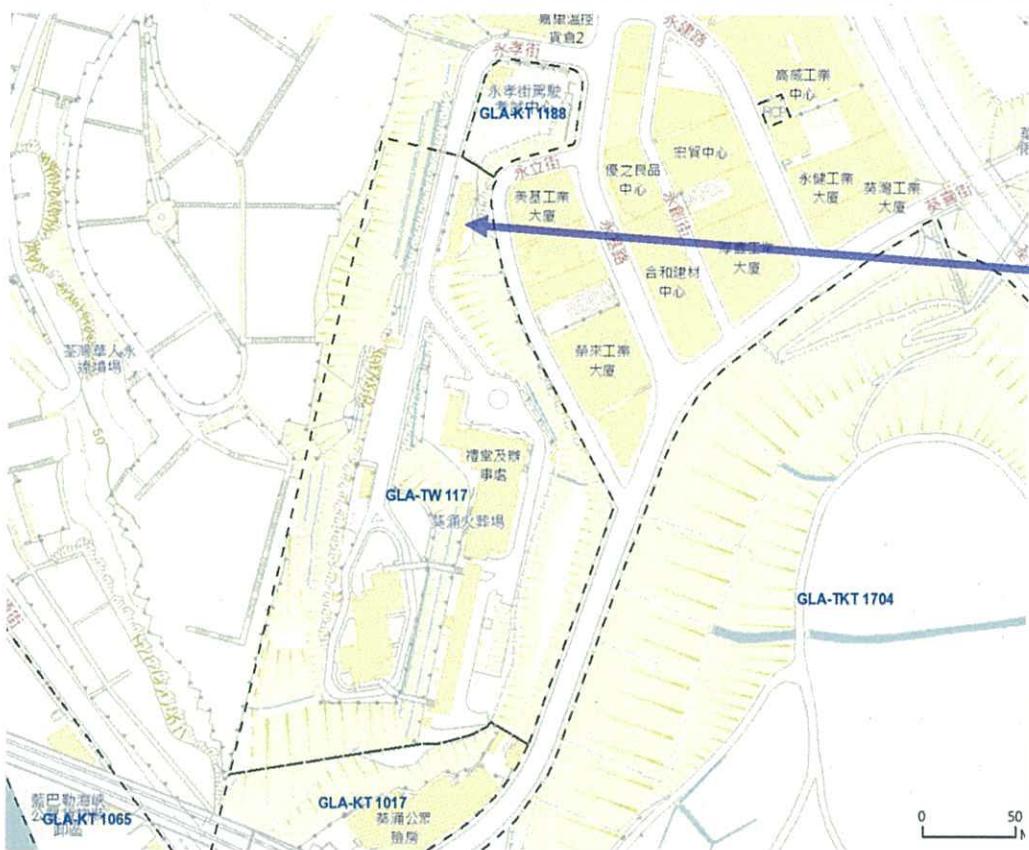
5. 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業時，營辦人須根據《條例》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將骨灰交還給合資格申索人。如果在完成上述程序後仍有骨灰無人認領，營辦人須根據《條例》把無人認領的骨灰交給食環署署長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在最終處置這些骨灰前，食環署會暫時存放這些無人認領的骨灰，以供合資格申索人領回。

6. 食環署現時共有約74 500個骨灰暫存位，分別設於葵涌火葬場（10 080個）、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5 040個）和第五期（25 670個）、舊葵涌火葬場（25 000個）、哥連臣角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3 800個）、富山靈灰安置所

(1 680 個)，以及香港墳場 (3 240 個)。當中，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設置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其使用率表列如下：

	葵涌火葬場 (供存放骨灰袋)	和合石 靈灰安置所 第三期 (供存放骨灰甕)
可提供骨灰暫存位	10 080 個	5 040 個
已佔用的骨灰暫存位 (截至 2021 年 4 月)	823 個	1 422 個
使用率	8.2 %	28.2 %
位置圖及設施照片	請見 <u>附錄</u>	

### 葵涌火葬場骨灰暫存設施位置圖及照片



###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骨灰暫存設施位置圖及照片

